



「樂住·FUN 享」過渡性房屋項目

申請須知 (何文田)

甲部 項目簡介

此項目由樂群社會服務處運營，獲政府「支援非政府機構推行過渡性房屋項目的資助計劃」資助，於 2022 年上半年正式啟動，預計在同年第三季至第四季陸續入伙。項目位於何文田和中環，將提供 30 個 2 - 3 人單位和 56 個 4 - 5 人單位，最多可容納 360 人居住。項目旨在幫助現正居於不適切居所的公屋輪候人士和其他有需要人士改善居住環境，並將會透過各項服務，包括環保計劃、義工服務、資源共享及多元活動等，推動居民積極參與社區活動、主動表達需求及尋找協助，以促進家庭及鄰里關係，創造和諧共融、關愛互助的社區環境。

乙部 單位情況介紹

1 說明

本「申請須知(何文田)」僅適用於申請本項目位於 何文田太平道 11-19 號 成德大廈 和 何文田勝利道 22-24 號 僑華樓 兩處的住房，申請位於中環的住房請參閱「申請須知(中環)」<https://www.lok-kwan.org.hk/>。

「樂住·FUN 享」過渡性房屋項目 申請須知

2 基本情況

地點	數量 (間)		遞交申請時間	面試批次	預計入伙時間
	2-3人單位 (252.4呎-281.5呎)	4-5人單位 (313.8呎-449.9呎)			
何文田太平道 11-19號 成德大廈	14	30	7月18日至 7月29日	第一批次	9月中
何文田勝利道 22-24號 僑華樓	16	16		第二批次	11月中

3 設施配備

空間	說明	每戶獨立配備設備	2戶共用設施
基本配置	2戶共享大門至分間單位門口走廊	電錶	水錶
		LED燈 (廳、房、廚、廁)	防火大門、電子鎖
分間單位入戶門	獨立	門鐘	
		分間單位入戶門、電子鎖	
洗手間	每戶獨立	洗面盆、水龍頭	
		坐廁	
		抽氣扇	
		電熱水爐	
廚房	2戶共享； 使用電器煮食； 不可使用天然氣 或罐裝煤氣。	洗菜盆、水龍頭	
		洗衣機出入水口	
		電器插座、開關	
房間	每戶獨立	窗口式冷氣機1部	
		窗花	

「樂住·FUN 享」過渡性房屋項目 申請須知

4 租住期：2 年，按需要和實際情況有機會續約，以「正式租約」約定為準。

5 各項費用

5.1 **租金**：按照住戶人數收取。參照綜援租金津貼最高限額，並根據社會福利署的當時更新作相應調整。以目前為例：

住戶人數	2人	3人	4人	5人
月租 (HK\$)	4,440	5,330	6,005	6,695

5.2 **管理費**：

	成德大廈	僑華樓
2-3人單位	免收 (由大廈業主免費提供物業管理服務)	300HK\$/月
4-5人單位		350HK\$/月

5.3 **電費**：由住戶自行向電力公司繳交。

5.4 **水費**：由本機構代收，以現金形式繳納。2 戶共享水錶的單位按每戶登記的入住人數均攤水費(以月為單位計算，不論該月實際入住天數或人數)，具體以本機構發出的繳費通知單為準。

5.5 **免租期**：每戶租戶免租期 7 個曆日，以「正式租約」約定為準；期間免收租金和管理費，電費參照 5.3 自行繳納，水費參照 5.4 收取。

5.6 **按金**：相當於 1 個月租金和 1 個月管理費費用的總額，於簽訂「正式租約」7 個曆日內繳納。退租時按「正式租約」約定條款退還相應金額。

5.7 **上期費用**：首月租金和管理費。於簽訂「正式租約」7 個曆日內繳納。

丙部 申請和甄選流程

1 申請資格

1.1 年滿 18 歲或以上的香港居民;及

「樂住·FUN 享」過渡性房屋項目 申請須知

1.1 (a) 持有有效公共租住房屋(公屋)申請書編號並已獲登記達 3 年或以上 (所有申請家庭成員資料須與房委會公屋申請書的資料相符);及有迫切住屋需要;或

1.1(b) 現居於劏房、寮屋、天台屋或其他環境惡劣居所。

2 特別說明

2.1 因須 2 戶共享廚房、水錶和共用走廊，為營造互助和諧的居住環境，本項目鼓勵 2 戶家庭自行配對申請。

2.2 可選擇配對模式有：2-3 人家庭和 4-5 人家庭配對，或 4-5 人家庭和 4-5 人家庭配對。

2.3 配對申請者優先獲得面試資格。

3 遞交申請

3.1 方式一：通過以下網址鏈接填寫電子申請表，並上傳相關證明文件副本：
<https://forms.gle/kDwce1ymm3GLmAyH6> 或

方式二：點擊此鏈接 <https://drive.google.com/file/d/1rCIGNEYoSJ-dHpDpMcP94ov4WUpkjVKM/view?usp=sharing> 下載及打印申請表，填寫後連同相關證明文件副本一同郵寄或親身遞交至：香港皇后大道中 99 號中環中心地下 4 室 樂群社會服務處「樂住·FUN 享」過渡性房屋項目。

3.2 接收申請的時間為 2022 年 7 月 18 日 00:00 至 7 月 29 日 23:59。以申請表和證明材料遞交的最終時間或郵戳為準。逾期者一般不作處理。親身遞交者請留意本服務處開放時間為星期一至五 9:00-13:00；14:00-18:00，其它時間不接受申請遞交。

3.3 申請時須遞交的證明文件包括 **申請人身份證明文件副本**、**公屋輪候證明文件副本 (如適用)**、**領取綜援租金津貼證明文件副本 (如適用)**。以上所有文件的有效期須覆蓋申請當日。

3.4 如申請表填寫內容出現錯誤、遺漏、不清晰，或所遞交的證明文件不符合要求，該申請將被視為無效申請，本機構不再另行通知。

3.5 申請過程如有任何疑問，請聯繫 9247 2077 (李姑娘) (星期一至五 9:00-13:00；14:00-18:00)。

「樂住·FUN 享」過渡性房屋項目 申請須知

4 資格審核

- 4.1 本機構將對所收到的有效申請進行第一輪評分，並根據申請數量，甄選合資格者進入面試。
- 4.2 本機構將會在收到申請表 1 個月內以電話通知符合面試資格的候選人員具體面試安排。
- 4.3 面試分兩批進行，第一批預計 8 月中進行，第二批預計 9 月中進行。本機構工作人員將按照申請者所選擇的意向單位、最早可入住時間、第一輪評分結果和申請時間先後次序分批面見候選者。
- 4.4 面試名單和面試批次將於本機構網站 <https://www.lok-kwan.org.hk/> 公布。
- 4.5 申請者可個人參加面試，亦可攜家庭成員共同參加。
- 4.6 機構社工將會負責面見申請人或家庭，審核其資料準確性，評估其需要，並進行評分。
- 4.7 如申請者在未有事先通知的情況下缺席面試，申請將會被取消。

5 證明材料

- 5.1 申請人須於面試當天遞交「面試文件清單」上列明之證明文件的正本及一份副本。若欠缺所需文件，有關申請將會延誤或未能處理。
- 5.2 遞交申請表時已遞交的文件，於面試時不需重複遞交。

6 家訪

- 6.1 面試後將按需要安排家訪，以核實申請人所提供的資料是否屬實。如發現申請人提供不實信息，其申請將被取消。
- 6.2 如申請人拒絕接受家訪或未有事先通知的情況下缺席家訪，則其申請亦會被取消。

7 分配住房

- 7.1 完成面試和家訪後，本機構將按申請和面試兩次評分總分由高至低篩選出最終獲得配屋資格的申請家庭，該名單將在本機構網站 <https://www.lok-kwan.org.hk/> 公布。
- 7.2 最終配屋將會通過抽籤方式進行，最終配屋結果將在本機構網站

<https://www.lok-kwan.org.hk/>公布。

- 7.3 額滿後未獲編配的申請者將自動進入候補名單。當有獲得配屋資格的申請者退出或單位出現流轉時，將按評分高低依次邀請相關戶型的候補申請者進行配屋，直至額滿。
- 7.4 如該戶型無候補者或所有候補者均已獲邀而尚有空置單位，將繼續按申請評分由高至低邀請未能獲得面試名額的合資格申請者進行面試。
- 7.5 如所有合資格者均已獲面試邀請且所有候補者均已獲邀配屋而尚有空置單位，則可能重新開放報名。
- 7.6 本機構將向獲得最終配屋的申請者發出「配屋通知書」，申請者須根據要求於指定時間與本機構簽訂租約並全數繳納按金和上期費用，否則視為自動放棄。
- 7.7 所有申請人有且只有 1 次編配單位資格，如放棄，則申請作廢。

8 退出或落選

- 8.1 所有申請，在申請日後起計三個月內未收到任何通知則作落選論，不作另行通知。
- 8.2 所有申請者有權於申請過程中的任何時間向本機構書面提出退出申請，並有權聯絡本機構了解其申請情況。
- 8.3 所有申請者可向本機構遞交由申請人本人簽字的紙質申請，以查閱或取回其申請資料。
- 8.4 退出或落選者的申請資料將會於配屋結束 6 個月內被註銷，不會另行通知。
- 8.5 如開放新一輪報名，退出或落選者可重新申請。

9 入住安排

- 9.1 申請者在指定時間內與本機構簽訂「正式租約」並繳納相應的費用後，可於起租日(包含免租期)前 1-3 日至本機構領取鎖匙，並於起租日當日或之後搬入。
- 9.2 起租日一般不得遲於「正式租約」簽訂後的 1 個月。
- 9.3 搬屋時段：星期一至六，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
- 9.4 申請人可按需要申請本機構的社企“家居易”提供收費搬運服務。
- 9.5 本項目將為每戶家庭贈送入伙前的單位清潔及消毒服務 1 次。

9.6 合約期滿後必須遷出單位，如仍未獲派公屋須自行另覓居所。

10 評分標準

10.1 評分項目包括：輪候公屋的年數、居所惡劣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特別需要、財務管理狀況、遷出能力和意願、共建社區的能力和意願等。

丁部 樂住生活

1 家園共建

1.1 環保計劃 —— 項目期待建立一個衛生整潔、綠色環保且具有自身特色的溫馨居住環境，期待各位居民積極參與社區環境維護和共建；

1.2 資源共享 —— 項目期待建立一個資源流動共享的社區，鼓勵居民積極參與閒置資源共享置換和循環再用；

1.3 義工服務 —— 項目期待居民可以發揮所長，參加社區的義務工作，互助互惠，提升自我效能感。

1.4 多元活動 —— 項目將根據居民需要提供講座、班組等各類活動，期待居民積極參與，主動表達和尋求服務。

2 生活須知*

2.1 共住公約

- 遵守香港法例及所住樓宇的大廈公共契約。
- 保持環境整潔和設施完好。
- 根據指引處理垃圾，不得在共享或公共空間違法棄置大型物品；
- 不得在共享或公共空間張貼任何印刷品。
- 不得在共享空間或公共空間抽煙。
- 不得在共用走廊或公共空間擺放任何私人物品。
- 不可利用共享空間或公共空間進行政治、商業、宗教活動或進行任何可能影響他人使用公共空間的活動。
- 不可發出噪聲或滋擾他人。
- 不可侵犯他人私隱。

2.2 設施設備維護

「樂住·FUN 享」過渡性房屋項目 申請須知

- 不得擅自更改、拆除或損壞單位內部之一切原有設備 (包括電線、喉管、電力設備)、間格及附設的設備、電器等。
- 不得鑽牆、釘牆或在牆身加建物品。
- 不得以任何方式塗損牆身、門、地面、瓷磚或任何設備、電器，的表面，或在其表面、內部懸掛或張貼任何物品。
- 妥善保管和維護附設電器或設備，積極配合保養和維修。

2.3 安全須知

- 不得在室內外焚燒物品，或擺放易燃物如香爐、蠟燭等。
- 不得使用明火煮食。
- 未經批准不得擅自進入或使用天台。
- 不得阻塞走火通道、逃生路線、走廊等。
- 遵守消防安全守則，積極參與及配合消防安全活動。
- 不可讓住戶以外人士擁有大樓和入戶門的進出密碼。

2.4 房屋用途

- 不得在該單位內飼養畜類或鳥類動物。
- 不得在單位內進行任何實體商業行為。
- 不得將該單位或其任何部分轉讓、分租或捨棄而交與他人，亦不得准許任何非本租約「家庭人員登記表」登記人員以借住客人、繳費客人身份或以其他方法而佔用該單位或其任何部分。
- 如有親友探訪不得過夜。

*所有規則皆以許可協議內列明為準，如有違者，經屢勸不改，本服務處將終止其租約。